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變更審計師

2020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2020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202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常軍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王立新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先生

寧金成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東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變更審計師

2020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2020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202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1)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 建議變更審計師；(3) 2020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 2020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5)建議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6) 202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及(7)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I.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0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4,302,038.78元，提取盈餘公積及各項風險準備金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102,780,913.15元。

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0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7元(含稅)，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進行測算，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8,929,039.90元(含稅)，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75.67%。在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1日前派發2020年度現金紅利。

III. 建議變更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的有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對於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連續聘用不超過8年。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時間已超過規定年限，因此，2021年度本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建議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及境外審計服務。

本公司已就建議變更審計師事項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了事前溝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無異議。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的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95萬元(其中：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15萬元，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20萬元)，較上年減少68%。2021年審計費用係參考同行業收費水平，結合審計服務的性質、風險大小、繁簡程度等因素綜合確定。若後續因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聘任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IV. 2020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0年，本公司召開董事會11次，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本公司的改革創新、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制度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合規、科學、規範，保證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2020年度，各位董事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

(II) 2020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

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內部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外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 2020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監事基本情況

目前，監事會有9名監事，分別為監事會主席魯智禮先生，股東代表監事張秋雲女士、張憲勝先生、謝俊生先生，獨立監事項思英女士、夏曉寧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張露女士、張華敏先生、肖怡忱女士，監事人數和人員構成均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變更監事，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第十次會議，提名張秋雲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張秋雲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正式履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II) 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0年，本公司共召開監事會7次，監事出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11次，會上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依法合規履行職責，監督檢查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並對董事會議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進行了監督，積極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公司依法運作和規範管理。監事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責，未發生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禁止行為。

(III) 2020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

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內部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部分外部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I.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受經濟調整、疫情等因素影響，香港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2020中州國際業績發生虧損。為促進本公司境外業務穩定發展，維持其流動性，提請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向銀行借款或申請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或反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內可分期出具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擔保或反擔保有效期以每個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為準，具體金額、銀行、合作條件由中州國際和資金運營總部等相關部門根據情況確定。

為控制風險，本公司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或反擔保時，對中州國際資產負債率的要求，按照不超過本公司風控指標中淨資產／負債高於預警值12%時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約89%)進行，其中負債的計算口徑為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信用交易代理買賣證券款、代理承銷證券款及應付資管客戶款項等客戶資金。

董事會函件

授權本公司經理層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VII. 202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充足等情況，提請確定本公司2021年度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如下：

1. 2021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35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5%。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2. 2021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5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1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資金規模及風險限額。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5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確定202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V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日、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5月28日之公告。

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已滿六年。為促進本公司規範、健康、穩定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提名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建議委任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上述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袁志偉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寧金成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由董事會提出，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經考慮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信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陳志勇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財政學專業研究、稅務專業學術研究、預算與會計研究，並具備較豐富的國際文化

董事會函件

交流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崧先生擁有豐富的戰略管理、企業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並具備較豐富的國際銀行與金融管理能力。此外，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的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陳志勇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志勇先生，1958年4月出生，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1987年研究生畢業於原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同年留校任教。歷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系主任、財政稅務學院副院長、財政稅務學院院長。現兼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高等財經教育分會財政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高校財政學教學研究會副會長、全國稅務專業學位研究生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湖北省財政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預算與會計研究會副會長、湖北省稅務學會副會長、湖北省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理事等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勇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陳志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函件

曾崧先生的簡歷如下：

曾崧先生，1972年7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現為溢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溢達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人力資源)。1996年10月參加工作，擁有豐富的戰略管理、企業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歷任美國評值公司亞太區總裁助理、中國區總經理，全校網(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慧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2002年加入溢達集團，歷任分支機構總經理、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及集團全球銷售董事總經理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崧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曾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如建議委任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分別與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簽訂服務合同。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之薪酬將於考慮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後作出的提議釐定。

IX.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21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及
- 1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1.01 選舉陳志勇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1.02 選舉曾崧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上述第11.01至11.02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5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為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7. 第11.00項有關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決議案適用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該決議案項下的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決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等決議案項下合共的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 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 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該決議案項下的相應候選人。